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30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瑋瑋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沐辰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采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德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為原告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雙方固定有服飾買賣交易，於民國113年5月至114年6月23日間，被告向原告訂購數批貨品，原告並依照約定出貨予被告，被告部分退貨後，卻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29,733元之貨款未付。為此，依雙方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結算金額即129,733元，惟被告於113年間，曾向原告訂購1批（共500件）依照約定應具有防潑水功能之外套，經被告全額給付價金365,967元後，原告所給付之外套，卻未具有防潑水之功能，經被告多次要求解決，原告卻要求被告將該批外套全數收回，始願補製，顯不合理。據此，依民法第354條及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該批外套之買賣價金，或依照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以該價金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件原告之價金請求權進行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兩造於113至114年間成立數筆服飾買賣交易，經原告出貨予被告後，被告仍有129,733元之貨款未付等情，原告已有提出瑋瑋服飾企業有限公司出貨單數張、統一發票1紙及出貨明細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51頁），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1頁），先予認定屬實。

(二)被告雖有提出上述抗辯，惟：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而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字第275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於113年間，被告先將外套之樣品寄予原告，提出向原告購買1批外套之要約，雙方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就外套之樣式、規格數量與尺寸進行協議，達成合意之後，原告即將500件未有防潑水功能之外套寄予被告，被告亦依照約定於同年11月8日匯款365,967元予原告；直到同年12月20日，被告始發現原告所交付之外套不具防潑水功能等情，被告已有提出LINE對話紀錄1份及匯款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至第199頁），且兩造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53至第154頁），先予認定屬實。然而：

(1)經檢視上揭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85至第187頁），可見：於113年4月29日，被告先將外套之樣品照片傳送予原告，並附註「不用帽子」等語，再於同年5月2日，傳送如附表1所示之訊息，經原告回覆：「嗯嗯嗯 好唷」、「有在進行估價中」等訊息，足證雙方於磋商過程中，並無明確提及該批外套是否需要具備防潑水之功能，則此情是否屬於前揭規定所指之「必要之點」、雙方對此有無達成合意，均有未明。

(2)固然被告抗辯：當初已有以文字明示「規格以實際樣衣為準」，並有透過電話告知。惟被告就「透過電話告知」之部分，並無提出相關事證，而所謂「規格以實際樣衣為準」之意思，是否有包含防潑水功能之有無，非屬明確，前已提及，且該份對話紀錄之內容，雙方於12月20日被告向原告反應上情之前，均無關於此部分之討論；再者，依照被告所述，防潑水機能屬於「隱蔽瑕疵」，光憑肉眼無從檢視，直到實際穿著遇雨時，始有驚覺該批外套毫無防潑水功能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則原告收受樣衣時，能否發覺該外套樣衣具防潑水此一「隱蔽」之功能，即有疑問，本院自難遽予認定所謂「規格以實際樣衣為準」之意思，亦有包括「有無防潑水功能」之部分。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時雖有表示：缺少防潑水功能對於被告之履行利益影響甚鉅等

語（見本院卷第205頁），惟參照被告所提出如附表1之訂製條件，就布料之部分，於第1點明確指示「面布：50D消光布、帳青色/裡布：搖粒」等要素時，卻無提及該布料是否須具備防潑水之功能，更加證明雙方並未達成「該批外套須具備防潑水功能」之合意。

(3)另外，被告雖又抗辯：原告經被告告知後，亦有於113年12月20日，對於被告傳送之解決方案，回應「嗯嗯，是的」等語（整理如附表2），應已構成對於違約事實之自認等語，並提出該部分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9頁），惟雙方於本起爭議之前，已有一定期間之合作關係，前已認定，依照一般商業交易常情，本有可能作出一定程度之讓步以維繫雙方長久之合作關係，即難憑此反推原告於雙方達成合意時即已明知被告係有意訂購「具防撥水功能」之外套。

3.綜合上情，依憑目前卷內事證，自難認定雙方就該批外套之買賣，已有達成「具防撥水功能」之合意。從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依據，即難採信。既然被告並無得對以原告主張抵銷之債權，就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貨款，自應負全部之清償責任。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1日送達於被告，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雙方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乙、反訴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4,580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3月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2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反訴原告抗辯暨反請求狀及民事變更及減縮反訴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5頁及第1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於113年間，向反訴被告訂購1批（共500件）應具有防潑水功能之外套，經被告全額給付價金365,967元後，原告所給付之外套，卻未具有防潑水之功能，經被告多次要求解決，原告卻要求被告將該批外套全數收回，始願補製，顯不合理。經參酌大陸地區同等級產品之市場價格，應認缺乏防潑水功能之外套，其殘值應僅有原先

售價之35%至45%（即應減少55%至65%之價金）。為此，經抵銷反訴被告即原告於本訴之請求後，再依民法第354條及第359條規定，或依照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該批外套經減少之買賣價金或賠償大約等於原先總貨款1/3之價金即12萬元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反訴被告則以：否認當初有約定該批外套需有「防潑水」之效用，當初反訴原告提供的樣衣雖然有防潑水功能，但是反訴原告所要求的條件只稱尺寸、款式、材料須相同，而防潑水只須另外噴漆，故未被上述條件所包含。此外，反訴原告所提出之計算依據也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雙方就該批外套之規格，並無達成「須具備防潑水功能」之合意，前已認定。從而，反訴被告依民法354條及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買賣價金，或是依第227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1：

1.面布：50D消光布、帳青色/裡布：搖粒 2.全素不剪接 3.外套立領 改無帽 4.外套/背心左胸暗袋，兩側開袋，無鋪棉 5.門襟擋風片＋上、中、下三處魔鬼氈 6.外套/背心做胸一處電繡logo 8cm內 7.規格以實際樣衣為準
請協助 報價 500件 & 1000件
THANK YOU!!!

傳送者	訊息內容
被告	如電話中所談 ※外套500件未做防潑水處理解決方案 1.首先部分希望可以原貨不退回折價處理（打樣1件有防潑水的） 2.次要方案整批重做，交期約90天，補貨處理
	你看一下，是否正確
	約染布1周＋腹膜1周＋工期6周＋船期4周共12周
原告	嗯嗯，是的